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4827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333087 號函核定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電 話：03-3645761 分機 522、506

網 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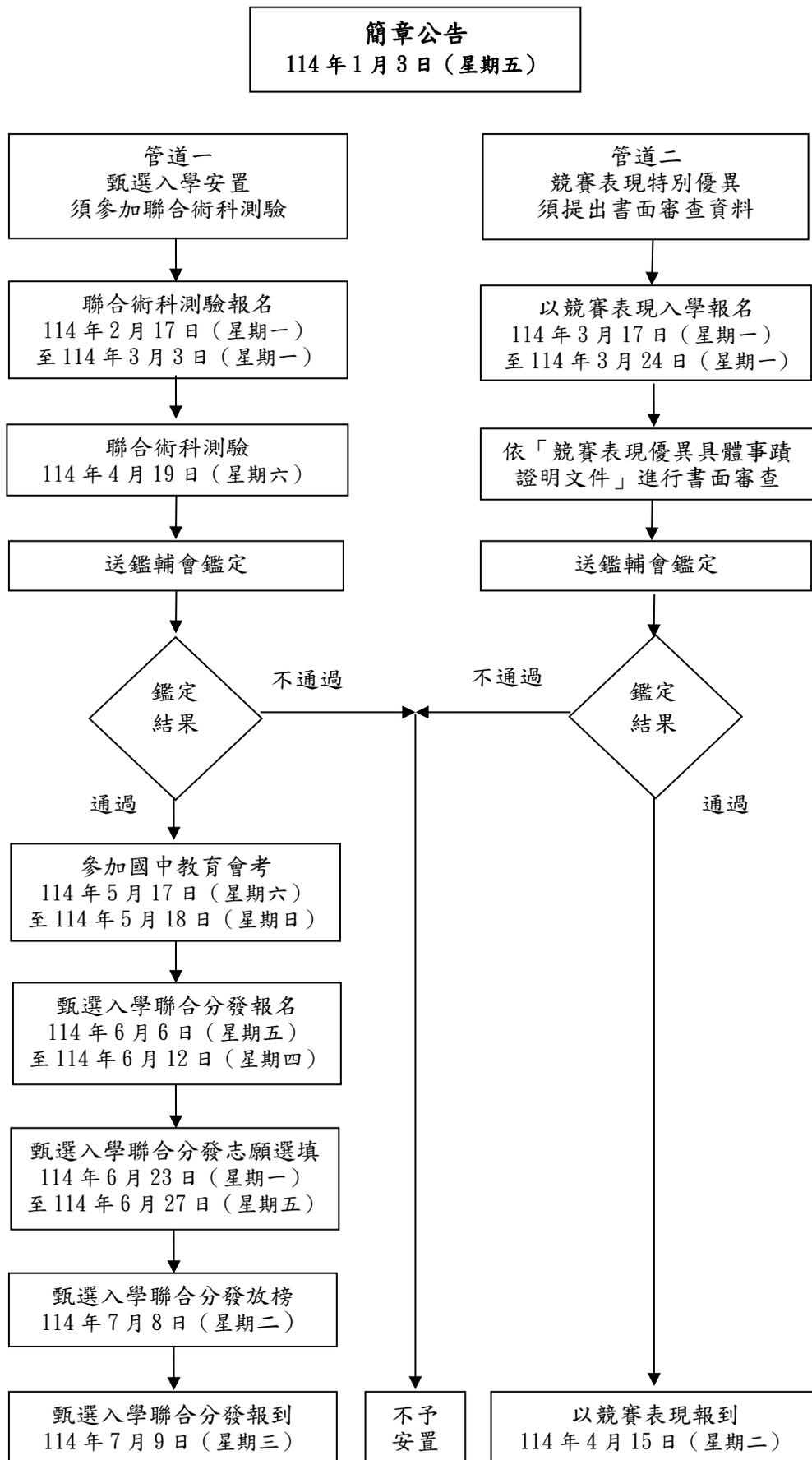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貳、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參、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04
肆、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0
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35
附圖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	58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由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詳臺灣桃園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09:00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17:00止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09:00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桃園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 現入學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桃園市立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 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www.pymhs.tyc.edu.tw>）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止 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由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考場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由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8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5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6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7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7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件一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19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03-3645761 #522、506	https://www.pymhs.tyc.edu.tw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03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 #216、212	https://www.pjhs.ty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653、656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 # 215、213	https://www.nlhs.ty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灣桃園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09:00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 2910960#3971、3765、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645761#522、506。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美術性向 (國民中學) 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 (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 (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美術性向 (國民中學) 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 (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 (由上而下) 排列。</p>	<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3667831)或寄信(art@go.pymhs.tyc.edu.tw)至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 (A4 大小) 郵資 (實際金額依中華郵政公布「國內郵件資費表」隨時調整)

件數 (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 (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3645761#522、506。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 (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創作與延伸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之描述自行創作並說明理念。 A 部分.現場實作 B 部分.紙筆測驗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A 部分.4 開水彩專用紙 B 部分.測驗紙

使用媒材	A 部分.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壓克力顏料、色鉛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B 部分.單色墨水筆（如黑色或藍色墨水筆、簽字筆、原子筆...）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如上述繪畫、書寫等媒材）。
測驗目標	A 部分.檢測學生媒材、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 B 部分.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四）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三、日程：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8:10 }	08:20 }	11:00 }	11:10 }	13:00 }	13:10 }	14:50 }	15:05 }	16:25 }	16:35 }
	08:20	10:20	11:10	12:00	13:10	14:50	15:05	15:45	16:35	18:15
時間 長度	10 分鐘	12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15 分鐘	4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 創作 與 延伸 A 部分	預備	彩繪 創作 與 延伸 B 部分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

試場座次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公布在「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6：00～18：00 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pymhs.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七、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墊板限透明，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及「可攜式電動削鉛筆機」）。
 - （三）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一、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起，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題、答案卷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試題、答案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七、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測驗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委員會審議。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三、彩繪創作與延伸(總成績)=(A 部分 x0.7+B 部分 x0.3)。
- 四、依據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彩繪創作與延伸 1.科目成績=A 部分×70%+B 部分×30% 2.以科目成績加權採計	100	×3.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100

- 五、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一，第 19 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 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並請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鑑定

-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桃園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3
貳、目的.....	23
參、辦理單位.....	23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4
伍、報名資格.....	24
陸、報名辦法.....	25
柒、報名應繳資料.....	26
捌、報名注意事項.....	27
玖、招生錄取名額.....	27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7
拾壹、報到.....	27
拾貳、放棄錄取.....	28
拾參、申訴處理.....	2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8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9
一、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0
二、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1
三、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2
四、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3
附件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34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桃園市立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30044 桃園市桃 園區德壽街 8 號	03-3645761 #522、506	https://www.pymhs.tyc.edu.tw
桃園市立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031 桃園市平 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 #216、212	https://www.pjhs.tyc.edu.tw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 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653、656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20321 桃園市中 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 #215、213	https://www.nlhs.ty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桃園市立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鑑定方 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 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 鑑定。
桃園市立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公告及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臺灣桃園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09:00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645761#522、506。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7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7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實際金額依中華郵政公布「國內郵件資費表」隨時調整）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 30~33 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16：00，由學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需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34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 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 符合錄取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參酌順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美術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普通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普通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美術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美術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普通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國際競賽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或參賽影音資料（相關證明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西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水墨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平面設計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漫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版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書法類</td> </tr> </table> <p>三、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註	<p>※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重視藝術創作及校外教學觀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學校遶近桃園火車站，交通便利，學校附有學生宿舍及餐廳供學生選擇。</p> <p>※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本校美術班網頁 https://www.pymhs.tyc.edu.tw/nss/s/art/index</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 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 符合錄取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參酌順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國際競賽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或參賽影音資料（相關證明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able> <p>三、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註	<p>※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除素描、水彩、書墨術科教學外，版畫教室與電腦設計教室設備齊全新穎，多元媒材教學重視學生藝術創作，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美術班網頁：https://dept.pjhs.tyc.edu.tw/DEPT/art/</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 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 符合錄取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參酌順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2">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美術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普通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普通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美術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美術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普通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國際競賽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或參賽影音資料（相關證明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西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水墨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平面設計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漫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版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書法類</td> </tr> </table> <p>三、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註	<p>※ 本校學科與術科並重，並重視藝術創作；本校地點交通便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美術班相關資訊請點閱： https://www.nk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8/?cid=12646，或搜尋臉書專頁： 南崁高中美術班。</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 錄取方式：採計最優獎項一項。</p> <p>※ 符合錄取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參酌順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特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術班組（優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組（甲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d> </tr> </tbody> </table> <p>●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國際競賽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或參賽影音資料（相關證明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墨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面設計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漫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版畫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法類</td> </tr> </table> <p>三、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p>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1	美術班組（特優）	4	普通班組（優等）	7	第一名																																																							
2	普通班組（特優）	5	美術班組（甲等）	8	第二名																																																							
3	美術班組（優等）	6	普通班組（甲等）	9	第三名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版畫類	6	書法類																																																	
等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註	<p>※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教學尊重學生藝術創作自由；本校地點位處縱貫路旁且近內壢火車站，交通便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同學報考就讀。</p> <p>※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本校特教組美術班網頁 https://www.nlhs.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42/</p>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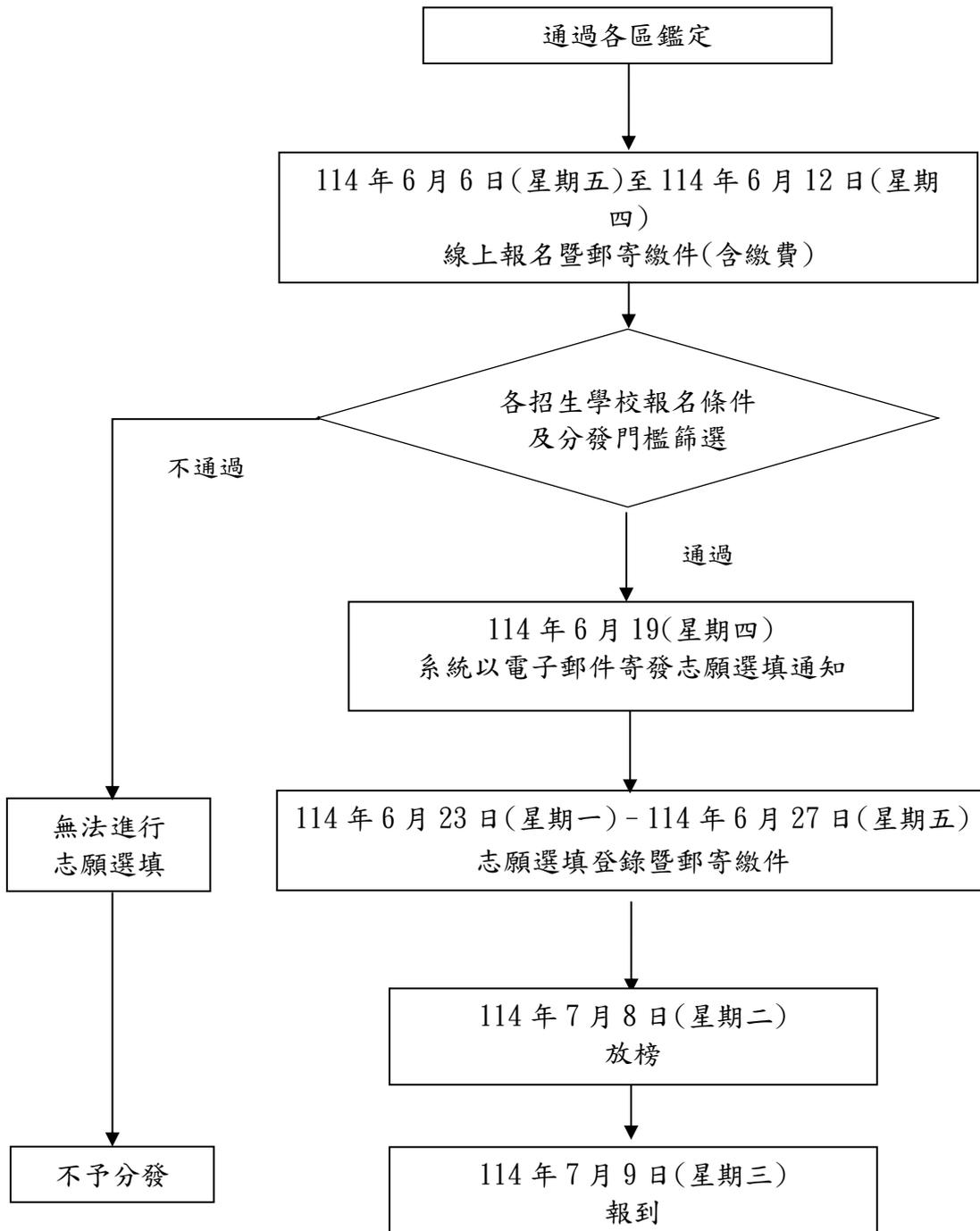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p>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信封註明「桃園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1:00 公告於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9
貳、辦理單位.....	39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0
肆、報名資格.....	40
伍、報名辦法.....	41
陸、報名應繳資料.....	42
柒、志願選填.....	43
捌、報名注意事項.....	43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44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45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45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45
拾參、報到入學.....	46
拾肆、放棄錄取.....	46
拾伍、申訴處理.....	46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47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7
一、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48
二、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49
三、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50
四、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51
附件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52
附件二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53
附件三-1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54
附件三-2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55
附件四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56
附件五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託書.....	57
附圖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58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單位：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03-3645761 #522、506	https://www.pymhs.tyc.edu.tw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03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 #216、212	https://www.pjhs.tyc.edu.tw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33801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653、656	https://www.nksh.tyc.edu.tw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 #215、213	https://www.nlhs.ty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桃園市立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桃園市立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pymhs.tyc.edu.tw ）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645761#522、506。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p> <p>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44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手續費由個人自行負擔）。</p> <p>4.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44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一，第 52 頁）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登錄方式：

1. 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二）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收，並於信封註明「桃園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二，第 53 頁）。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學生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 114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 九、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實際金額依中華郵政公布「國內郵件資費表」隨時調整）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參閱附件四，第 56 頁）。
- 十二、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 （一）採計「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彩繪創作與延伸×3.5+水墨×2.5+書法×1.0。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彩繪創作與延伸 3.水墨 4.書法。
 -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 （二）學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 （三）學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桃園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 計算 (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 (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 計算 (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 (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美術班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電話：(03) 3645761 分機 522、506。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參閱附件三，第 54-55 頁) 寄至學生信箱。

二、若於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2:00 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03) 3645761 分機 522、506。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6: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art@go.pymhs.tyc.edu.tw》方式向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03-3645761 分機 522》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 57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 57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pymhs.ty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x3.5	
	水墨	100	x2.5	
	書法	100	x1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重視藝術創作及校外教學觀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學校遶近桃園火車站，交通便利，學校附有學生宿舍及餐廳供學生選擇。</p> <p>※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本校美術班網頁 https://www.pymhs.tyc.edu.tw/nss/s/art/index</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 寫作達四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x3.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p>※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除素描、水彩、書墨術科教學外，版畫教室與電腦設計教室設備齊全新穎，多元媒材教學重視學生藝術創作，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美術班網頁：https://dept.pjhs.tyc.edu.tw/DEPT/art/</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學習潛力與美術能力優秀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社會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x3.5		
	水墨	100	x2.5		
	書法	100	x1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 本校學科與術科並重，並重視藝術創作；本校地點交通便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的同學報考就讀。</p> <p>※ 美術班相關資訊請點閱： https://www.nksh.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8/?cid=12646，或搜尋臉書專頁： 南崁高中美術班。</p>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對美術有學習熱忱並具備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 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社會任 選 2 科達 B+； 或者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 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社會任 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x3.5	
	水墨	100	x2.5	
	書法	100	x1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 本校美術班學科與術科並重，教學尊重學生藝術創作自由；本校地點位處縱貫路旁且近內壢火車站，交通便利，歡迎對藝術有興趣及學習熱忱同學報考就讀。 ※ 相關升學資訊請點閱本校特教組美術班網頁 https://www.nlhs.ty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42/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 (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100

臺端申請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 (<https://art.sen.edu.tw>) 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 分 別		性 別		家長(或 法定代 理人)	關係
原就讀國 中				通訊地 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 國、單親...等	(須雙方簽名)	(須雙方簽名)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 年 月 日</p>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p>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p>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p>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交通位置圖

- ▶ 地 址：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 ▶ 導航請設：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 ▶ 聯絡電話：(03) 3645761 分機 522、506

